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068號

聲 請 人 鄭美芳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賴展興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補正10紙本票清晰之票據影本。

(二)確認附表票號0000000之票據金額554296之記載是否有誤？

(三)確認本票提示日為民國114年3月1日或民國114年2月1日？

(事實理由與附表提示日不相符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